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安排的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8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0,757,291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9,601,575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5,71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泽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 《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 《关于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0,757,291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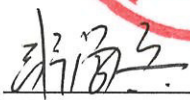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 毅

经办律师：



朱 哲

2023 年 6 月 15 日